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5樓6505-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i)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標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方海波先生作為賣方以及何章祥先生及何學兵先生(「授予人」)作為授予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有關收購(「收購事項」)安徽潤升電力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65%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 (ii)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簽署、執行及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及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及／或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及授權其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 (iii)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授予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收購授予人所持目標公司剩餘股權(包括何章祥先生將持有的30%股權及何學兵先生將持有的5%股權)；及

- (iv) 茲批准及確認行使認購期權，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執行及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及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及／或使認購期權的行使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及授權其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yukwing.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嘉麗女士及胡蘭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詩敏先生、黃兆強先生及達振標先生。